

证券代码：430441

证券简称：英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创业大厦 B 座 14 楼公司办公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徐跃平先生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27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《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1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跃平、大连佳慧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精睿科技有限公司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27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征信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智田、曲鸿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辽宁征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

英极软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